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. 辦理資格：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、土地不動產總值不超過 650 萬元、前一年度存款利息不超過 2 萬元，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同質性助學措施者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(新生除外)。

學生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報資料後，於期限內列印並繳交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與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課指組上傳申請資料至教育部平台

教育部查核資料回傳申請學校

通過之
申請案

未通過之
申請案

送本校

出納組彙整

通知申請人向國稅局

申請複查

複查通過

申請人向課指組
提出第二次申報

複查未通過

結案

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

直接扣除補助額度